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1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

2010 年度，董事会总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本人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表决，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

2、股东大会

2010 年公司总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外还恪守独立性和保持职业谨慎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合理控制了关联交易等活动中可

能遇到的风险。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0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

2010 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方案，通过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及时获悉公司主营行业的发展趋势。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了审慎、合理、客观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10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交流沟通，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提供良好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0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辛金国

2011 年 4 月 6 日